

滑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HJYGG[202503]012号

招 标 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同意发布

韩金帅

李晓明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 |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7 |
| 2. 资格预审文件 | 8 |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9 |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9 |
| 6. 通知和确认 | 10 |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0 |
| 8. 纪律与监督 | 10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2 |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12 |
| 1. 审查方法 | 12 |
| 2. 审查标准 | 14 |
| 3. 审查程序 | 14 |
| 4. 审查结果 | 15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滑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滑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 HJYGG[202503]012 号

3、最高投标限价： 124035181.56 元 ， 其中一标段： 123685181.56 元： 二标段： 350000.00 元： 。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5、建设地点： 滑县黄河路北、锦华路西。

6、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83737.16 平方米，拟建 6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5847.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756.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90.54 平方米。容积率 1.60，绿地率 1.84%，本工程地上由 1#厂房、地上 1 层，2#厂房、地上 1 层，3#设备用房、地上 2 层，地下 1 层(污水处理功能池)、4#仓库，地上 1 层、5#厂房，地上 1 层、6#宿舍楼: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组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工程和消防工程。

7、招标范围：

一标段： 施工图纸（含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标段：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8、质量要求：

一标段：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标段：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9、计划工期：

一标段： 20 个月。

二标段：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一标段：

3.1.1 企业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2 资格要求：

3.1.2.1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会计制度。

3.1.4 信誉要求：

3.1.4.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和查询时间）。

3.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二标段：

3.2.1 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2 企业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是本单位在职正式人员，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会计制度。

3.2.5 信誉要求：

3.2.5.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和查询时间）。

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均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和查询时间）。

3.2.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6 本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方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多于15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15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15家时，不再进行评分，均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5日，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3、获取文件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3）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携带上述资料现场领取，领取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西南角科技城办公楼205。

4、售价：人民币0元/套。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

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文件递交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新鑫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综合办公楼

联 系 人：鲁先生、李女士

电 话：0372-811120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703986465

监督部门：滑县建设工程招标与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监督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0056120227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2-8135726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新鑫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综合办公楼 联 系 人：鲁先生、李女士 电 话：0372-81112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国控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橄榄城柏林阳光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703986465 |
| 1.1.4 | 项目名称 | 滑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滑县黄河路北、锦华路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专项债券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计划工期 |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
| 1.3.3 | 质量要求 | 二标段：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4.1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2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
| 2.3.1 |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以内 |
| 3.2.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 |

| | | |
|-------|-----------------------|---|
| | | 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会计制度。 |
| 3.2.7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以来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均应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
| 3.3.2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袋封面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一正四副),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并加贴封条,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线装等固定本形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散页、活页等易于抽换的装订方式; 3、密封袋封面标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4.2.1 | 申请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21日10时00分 |
| 4.2.2 |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珠江路与白马路交叉口西南角科技城办公楼205 |
| 4.2.3 |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 5.1.2 | 审查委员会人数 | 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2 | 资格审查方法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多于15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15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15家时,不再进行评分,均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 6.1 |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 资格预审后三日内招标人通过邮箱或电话通知合格的申请人 |
| 6.3 |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 申请人收到书面形式审查结果通知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是否参与投标。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符合申请人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如需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资格预审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申请人须重新获取“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申请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近年财务状况表

- 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技术方案
- 7、优惠承诺
- 8、其他资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和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均应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质提交。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4 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递交文件的后果自负。

4.1.6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7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按时递交修正后的文件。

4.2.2 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递交的文件为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资格审查时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取消参加预审资格：

- (1) 开标时，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文件无法及时送达；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本项目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多于15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15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15家时，不再进行评分，均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 2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2.1 | 初步审查标准 | 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申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 | 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2 | 详细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总监资格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3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财务状况（10分） | 申请人提交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连续三年盈利，得10分；每有一年不盈利扣5分，扣完为止。（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需能显示盈利或亏损，显示盈利得满分，显示亏损及盈利为0不得分，无法判断盈利或亏损不得分）。 |
| | | 拟派总监（10分） |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其他人员（20分） | 除拟派项目总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3分，具有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一人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分） | 申请人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执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信用评价（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5分；2022年1月1日以来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3分；2022年1月1日以来被评为A级的企业得1分。 注：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申请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申请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投资控制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能详细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切实能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收益得7-10分； 针对本项目能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 针对本项目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一般得1-4分； 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能详细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得7-10分； 针对本项目能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 针对本项目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一般得1-4分； 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能详细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得7-10分； 针对本项目能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7分； 针对本项目阐明控制要点及操作方案且方案一般得1-4分； 缺项不得分 |
| | 优惠承诺（10分） | 1. 廉洁承诺（5分） 具有明确的廉洁制度，明确针对不同岗位的廉洁考核及奖惩制度贴合实际、便于执行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岗位人员廉洁奉公的得3-5分； 具有针对不同岗位的廉洁考核及奖惩制度、有执行可能性，能够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各岗位人员廉洁奉公的得1-3分；缺项的不 |

| | | |
|--|------------|---|
| | | <p>得分。</p> <p>2. 履职尽责能力承诺（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专监）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得3-5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专监）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得1-3分。</p> |
| | 招标人意见（10分） | <p>申请人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招标人根据申请人企业综合实力及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优劣打分0-10分，招标人意见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3项至第3.2.6项规定，进行初步审查。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不再进行评分，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3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有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请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诉讼情况，后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方案

七、优惠承诺

八、其他资料